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形式正式通過批准(i)設立認股權證、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須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形式正式通過批准(i)設立認股權證、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79,312,98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人士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為4,192,059,453股股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作出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發行授權	4,182,203,303 (99.76%)	9,856,150 (0.24%)	4,192,059,453

附註：上表僅為普通決議案之概要。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